

108年11月6日發布修正「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附表一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	Amisulbrom	安美速	包葉菜類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1.0	1.0 (甘藍)	根瘤病	<p>1. 源於台灣日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自甘藍根瘤病延伸至十字花科包葉菜類根瘤病使用。目前十字花科包葉菜類根瘤病尚無核准使用之防治藥劑。</p> <p>2.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增修訂參考依據:</p> <p>(1) 由包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甘藍國內外資料延伸。</p> <p>(2) 國內甘藍於最後一次施藥後第62天，殘留量為0.03-0.2 ppm; 國外甘藍於施藥後第21天，殘留量為<0.01-0.1 ppm。</p> <p>(3) 依推薦方法生長初期施藥免訂安全採收期，使用次數最高施用2次。</p> <p>3. 比照現行甘藍容許量訂為1.0 ppm，現行甘藍容許量整併至十字花科包葉菜類殘留標準。</p>	C (六)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20 (other cruciferous vegetables)	2 (Brassica(cole or cabbages), head cabbages, flowerhead brassicas)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2.	Cyazofamid	賽座滅	大漿果類	百香果	0.5	-	疫病	<p>1. 本案申請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2. 依據代表作物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賽座滅為防治百香果上疫病用藥，本劑與現行核准藥劑作用機制不同，促進農藥用輪替使用，減少抗藥性問題。</p> <p>3. 增修訂參考依據:</p> <p>(1) 由其他皮不可食水果類試驗代表作物木瓜國內資料延伸。</p> <p>(2) 國內賽座滅於木瓜施藥後第12天殘留量0.1 ppm。</p> <p>(3) 建議安全採收期12天，最多使用3次。</p> <p>(4) 參考國內木瓜標準，建議增訂標準0.5 ppm。</p>	E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	0.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3.	Dimethomorph	達滅芬	大漿果類	百香果	1.0	-	疫病	<p>1. 本案申請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2. 依據代表作物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達滅芬為防治百香果上疫病用藥，本劑與現行核准藥劑作用機制不同，促進農藥用輪替使用，減少抗藥性問題。</p> <p>3. 增修訂參考依據:</p> <p>(1) 由其他皮不可食水果類試驗代表作物木瓜國內外資料延伸。</p> <p>(2) 國內達滅芬於木瓜施藥後第12天殘</p>	E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	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留量0.11 ppm；國外達滅芬於木瓜施藥後第14天殘留量0.03-0.07 ppm。 (3) 建議安全採收期12天，最多使用4次。 (4) 參考國內木瓜標準，建議增訂標準1.0 ppm。						
4.	Etoxazole	依殺蟎	大漿果類	百香果	0.2	-	葉蟎類	1. 本案申請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 目前百香果葉蟎防治藥劑僅4種，依據代表作物之田間試驗報告與佐證，可支持依殺蟎為防治百香果上葉蟎類用藥，以增加農民輪替用藥選擇。 3. 增修訂參考依據： (1) 由其他皮不可食水果類試驗代表作物木瓜國內資料延伸。 (2) 國內依殺蟎於木瓜施藥後第3天殘留量<0.028 ppm。 (3) 建議安全採收期3天，使用次數1次。 (4) 參考國內木瓜標準，建議增訂標準0.2 ppm。	E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	0.05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	Fenpyroximate	芬普蟎	大漿果類	百香果	0.1	-	葉蟎類	<p>1. 本案申請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2. 目前百香果葉蟎防治藥劑僅4種，依據代表作物之田間試驗報告與佐證，可支持芬普蟎為防治百香果上葉蟎類用藥以增加農民輪替用藥選擇。</p> <p>3. 增修訂參考依據：</p> <p>(1) 由其他皮不可食水果類試驗代表作物檬果國內資料延伸。</p> <p>(2) 國內芬普蟎於檬果施藥後第12/15天殘留量0.03/0.02 ppm。</p> <p>(3) 建議安全採收期14天，使用次數1次。</p> <p>(4) 建議增訂標準0.1 ppm。</p>	E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	0.1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6.	Flonicamid	氟尼胺	大漿果類	百香果	1.0	-	蚜蟲類	<p>1. 本案申請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2. 目前百香果尚無蚜蟲防治藥劑，依據代表作物之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可支持氟尼胺作為防治百香果上蚜蟲類用藥。</p> <p>3. 增修訂參考依據：</p> <p>(1) 由其他皮不可食水果類試驗代表作物香蕉國內資料延伸。</p> <p>(2) 國內氟尼胺於香蕉施藥後第12/15天殘留量0.222/0.197</p>	D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	0.2 (All other foods except animal food commodities)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ppm。 (3) 建議安全採收期14天，使用次數1次。 (4) 參考國內香蕉標準，建議增訂標準1.0 ppm。						
7.	Fluopyram	氟派瑞	包葉菜類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	2.0	—	炭疽病	1. 源於台灣拜耳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延伸使用。新作用機制之農藥推廣至多樣化作物，促進農藥輪替使用，以減少抗藥性問題產生。 2. 十字花科包葉菜類及結球萵苣增修訂參考依據： (1) 由包葉菜類試驗代表作物結球萵苣國外資料延伸。 (2) 國外結球萵苣施藥後第 10 天採收，施藥後第 14 天採收，氟派瑞殘留量為 0.23-0.67 ppm(併計代謝物為 0.24-0.67 ppm)。 (3) 建議安全採收期 14 天，使用次數最高施用 2 次。 (4) 建議增訂氟派瑞在十字花科包葉菜類、結球萵苣容許量 2.0 ppm。	E	—	4	—	—	—
8.				結球萵苣	2.0	—				15	—	15	15	—
9.			果菜類	茄子	0.4	—				—	4	0.9	4	—
10.			辣椒	0.4	—	—				1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¹	4	—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1.				枸杞	0.4	—		3. 茄子、辣椒、枸杞、香瓜茄、樹番茄增修訂參考依據: (1) 由果菜類試驗代表作物甜椒國外資料延伸。 (2) 國外甜椒施藥後第 7 天採收，氟派瑞殘留量為 0.02-0.37 ppm。 (3) 建議安全採收期7天，使用次數最高施用2次。 (4) 比照現行國內番茄及甜椒標準，建議增訂氟派瑞在茄子、辣椒、枸杞、香瓜茄、樹番茄容許量 0.4 ppm。		1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4	—	
12.				香瓜茄	0.4	—				1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4	—	
13.				樹番茄	0.4	—				1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4	—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4.	Kasugamycin	嘉賜黴素	大漿果類	百香果	0.5	-	疫病	<p>1. 本案申請來源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p> <p>2. 依據代表作物田間試驗報告報告與佐證，支持嘉賜黴素為防治百香果上疫病用藥，本劑與現行核准藥劑作用機制不同，促進農藥用輪替使用，減少抗藥性問題。</p> <p>3. 增修訂參考依據：</p> <p>(1) 由其他皮不可食水果類試驗代表作物檬果國內資料延伸。</p> <p>(2) 國內嘉賜黴素於檬果施藥後第6天殘留量<0.13 ppm。</p> <p>(3) 建議安全採收期6天，最多使用2次。</p> <p>(4) 參考國內芒果標準，建議增訂標準0.5 ppm。</p>	E	—	—	—	0.2 (other fruits)	—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5.	Metconazole	滅特座	梨果類	印度棗	0.5	-	印度棗炭疽病	<p>1. 源於立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登記。本案國內田間藥效試驗業經農委會防檢局第98次農藥諮議會審議通過，增加現行核准藥劑中作用機制較少藥劑種類，供農民輪替用藥選擇。</p> <p>2. 增修訂參考依據： (1) 由梨果類試驗代表作物印度棗國內試驗資料登記。 (2) 國內滅特座於印度棗施藥後21天殘留量0.17-0.29 ppm (本案安全採收期建議為21天)。 (3) 參考殘留試驗資料及國內其他梨果類作物(蘋果及梨)標準，建議增訂標準0.5 ppm。</p>	E	-	-	-	-	-
16.	Penconazole	平克座	乾豆類	大豆	0.05	—	白粉病	<p>1. 由農委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提出「毛豆、大豆用藥一致化調和案」。因毛豆與大豆為同種作物不同採收時期的農作物，需調和毛豆與大豆的農藥使用方法，以符合田間實際生產需求，平克座已核准使用於毛豆，故建議增訂大豆之使用方法與殘留容許量。</p> <p>2. 大豆增修訂參考依據： (1) 參考乾豆類代表作物國內大豆試</p>	(七)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³	0.05	-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作物類別	作物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防治對象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驗資料。 (2) 國內大豆施藥後第7天，殘留量 <0.025 ppm。 (3) 建議安全採收期7天，使用次數最高施用3次。 (4) 建議增訂大豆容許量0.05 ppm。						

備註：

一、國外資料：包含 JMPR([The Joint FAO/WHO Meeting on Pesticide Residues](#))、EFSA(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日本食品安全委員會等單位農藥殘留試驗摘要評估報告及業者繳交國外殘留消退試驗報告。

二、致癌性說明：

農藥具潛在致腫瘤毒性等級分類如下表：

USEPA(1986)	USEPA(2005)	中文
A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arcinogenic to Humans	確定對人類致腫瘤性
B (B1/B2) Proba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極可能對人類具致腫瘤性
C Possi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Potential	可能對人類具致腫瘤性
D Not Classifiable as to Human Carcinogenicity	Inadequate Information to Assess Carcinogenic Potential	無可歸類為與人類具致腫瘤有關
E Evidence of Noncarcinogenicity for Humans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對人類無具致腫瘤證據

三、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限量，不代表可使用農藥之作物範圍，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T」為暫定容許量。

1. 0.01
2. 0.03
3. 0.05

四、各國標準隨時變更，仍以各國最新公布資訊為準。歐盟及日本未訂定容許量或依照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者，適用單一基準0.01 ppm。

(1) CODEX：<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codex-texts/dbs/pestres/en/>

- (2) 美國：<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a14bbae27989006b4e2af422374837f9&mc=true&node=pt40.24.180&rgn=div5>
- (3) 歐盟：http://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_en
- (4) 日本：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zanryu/index.html
- (5) 澳洲：<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code/Pages/default.aspx>

五、農藥攝取總量估算，係依我國「2005-2008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9歲至65歲之60公斤成人每人每日對於各類農作物之平均取食量進行估算。估算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最大殘留容許量(MRL)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實際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田間殘留量最高值(HR)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

六、安美速致腫瘤 C 級。經評估對人類致癌風險性低，並通過106年第1次農藥技術諮議會毒理組審議可擴大延伸使用。

七、平克座：未被 USEPA 及 IARC 列入致腫瘤性分類等級清單中，83年3月核准農藥登記，依 JMPR(2015)評估報告結果，其對大鼠及小鼠均不具潛在致腫瘤性。

108年11月6日發布修正「動物產品中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第三條之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1.	Azoxystrobin	亞托敏	蜜蜂	蜂花粉	0.15	-	<p>1. 食藥署接獲民眾陳情建議訂定蜂花粉中農藥殘留容許量；另，台灣養蜂協會於與農委會之溝通座談會，建議蜂花粉比照其他農產品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俾確保蜂花粉之食用安全性。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後申請。</p> <p>2. 增修訂參考依據： (1) 樣品粉源來自茶花、蔓澤蘭、百花等，檢出 25 件，殘留量 0.02-0.25 ppm。 (2) 本藥劑於國內已核准使用於茶、甘藍菜、小白菜、花椰菜、葡萄、金棗（金柑）、檸檬及枇杷等，為蜜蜂粉源植物。</p>	E	—	—	檢驗方法 ² 極限	—	—
2.	Carbendazim	貝芬替	蜜蜂	蜂花粉	0.45	-	<p>1. 食藥署接獲民眾陳情建議訂定蜂花粉中農藥殘留容許量；另，台灣養蜂協會於與農委會之溝通座談會，建議蜂花粉比照其他農產品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俾確保蜂花粉之食用安全性。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後申請。</p> <p>2. 增修訂參考依據： (1) 樣品粉源來自茶花、蔓澤蘭、鹽膚木、百花等，檢出 69 件，殘留量 0.02-0.6 ppm。 (2) 本藥劑於國內已核准使用於稻、茶、小</p>	C (五)	—	—	1	—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白菜、葡萄、金棗(金柑)、檸檬、枇杷等，為蜜蜂粉源植物。						
3.	Carbosulfan	丁基加保扶	蜜蜂	蜂花粉	0.05	-	<p>1. 食藥署接獲民眾陳情建議訂定蜂花粉中農藥殘留容許量；另，台灣養蜂協會於與農委會之溝通座談會，建議蜂花粉比照其他農產品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俾確保蜂花粉之食用安全性。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後申請。</p> <p>2. 增修訂參考依據： (1) 樣品粉源來自茶花、蔓澤蘭等，檢出 14 件，殘留量 0.02-15.77 ppm。 (2) 本藥劑於國內已核准使用於稻、玉米、甘藍菜、葡萄、金棗(金柑)、檸檬、枇杷等，為蜜蜂粉源植物。</p>	(六)	—	—	—	—	—
4.	Chlorfenapyr	克凡派	蜜蜂	蜂花粉	0.1	-	<p>1. 食藥署接獲民眾陳情建議訂定蜂花粉中農藥殘留容許量；另，台灣養蜂協會於與農委會之溝通座談會，建議蜂花粉比照其他農產品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俾確保蜂花粉之食用安全性。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後申請。</p> <p>2. 增修訂參考依據： (1) 樣品粉源來自茶花、百花等，檢出 45 件，殘留量 0.02-0.44 ppm。 (2) 本藥劑於國內已核准使用於茶、甘藍菜、小白菜、花椰菜、葡萄、金棗(金柑)、檸檬、枇杷等，為蜜蜂粉源植物。</p>	D (七)	—	—	—	—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5.	Deltamethrin	第滅寧	蜜蜂	蜂花粉	0.05	-	<p>1. 食藥署接獲民眾陳情建議訂定蜂花粉中農藥殘留容許量；另，台灣養蜂協會於與農委會之溝通座談會，建議蜂花粉比照其他農產品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俾確保蜂花粉之食用安全性。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後申請。</p> <p>2. 增修訂參考依據： (1) 樣品粉源來自茶花，檢出 21 件，殘留量 0.02-0.06 ppm。 (2) 本藥劑於國內已核准使用於稻、玉米、高粱、茶、蘆筍、甘藍菜、小白菜、花椰菜、葡萄、金棗（金柑）、檸檬、枇杷等，為蜜蜂粉源植物。</p>	E	—	—	檢驗法定量極限 ²	—	—
6.	Flufenoxuron	氟芬隆	蜜蜂	蜂花粉	0.05	-	<p>1. 食藥署接獲民眾陳情建議訂定蜂花粉中農藥殘留容許量；另，台灣養蜂協會於與農委會之溝通座談會，建議蜂花粉比照其他農產品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俾確保蜂花粉之食用安全性。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後申請。</p> <p>2. 增修訂參考依據： (1) 樣品粉源來自茶花、蔓澤蘭、百花等，檢出 23 件，殘留量 0.02-0.1 ppm。 (2) 本藥劑於國內已核准使用於高粱、茶等，為蜜蜂粉源植物。</p>	E	—	—	—	—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 (ppm)	修正前容許量 (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7.	Fluvalinate	福化利	蜜蜂	蜂花粉	0.8	-	<p>1. 食藥署接獲民眾陳情建議訂定蜂花粉中農藥殘留容許量；另，台灣養蜂協會於與農委會之溝通座談會，建議蜂花粉比照其他農產品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俾確保蜂花粉之食用安全性。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後申請。</p> <p>2. 增修訂參考依據：</p> <p>(1) 樣品粉源來自茶花、蔓澤蘭、油菜花、鹽膚木、檫木、百花等，檢出 115 件，殘留量 0.03-0.96 ppm。</p> <p>(2) 本藥劑於國內已核准使用於茶、甘藍菜、小白菜、花椰菜、金棗（金柑）、檸檬等，為蜜蜂粉源植物。</p> <p>(3) 為蜜蜂蜂蟹蟎之防治用藥。</p>	(八)	—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²	—	—
8.	Methomyl	納乃得	蜜蜂	蜂花粉	0.1	-	<p>1. 食藥署接獲民眾陳情建議訂定蜂花粉中農藥殘留容許量；另，台灣養蜂協會於與農委會之溝通座談會，建議蜂花粉比照其他農產品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俾確保蜂花粉之食用安全性。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後申請。</p> <p>2. 增修訂參考依據：</p> <p>(1) 樣品粉源來自茶花、蔓澤蘭、鹽膚木、百花等，檢出 35 件，殘留量 0.02-0.13 ppm。</p> <p>(2) 本藥劑於國內已核准使用於稻、玉米、高粱、小米、茶、蘆筍、甘藍菜、小白</p>	E	—	—	檢驗方法 法定量 極限 ¹	—	—

項次	國際普通名稱	普通名稱	動物種類	殘留部位	修正後容許量(ppm)	修正前容許量(ppm)	增修訂原因及參考依據	致癌分類	各國標準				
									CODEX	美國	歐盟	日本	澳洲
							菜、花椰菜、葡萄、金棗(金柑)、檸檬等，為蜜蜂粉源植物。						
9.	Tebuconazole	得克利	蜜蜂	蜂花粉	0.05	-	<p>1. 食藥署接獲民眾陳情建議訂定蜂花粉中農藥殘留容許量；另，台灣養蜂協會於與農委會之溝通座談會，建議蜂花粉比照其他農產品訂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俾確保蜂花粉之食用安全性。本案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評估後申請。</p> <p>2. 增修訂參考依據： (1) 樣品粉源來自茶花、百花等，檢出 23 件，殘留量 0.02-0.1 ppm。 (2) 本藥劑於國內已核准使用於稻、咸豐草、茶、甘藍菜、花椰菜、葡萄、枇杷等，為蜜蜂粉源植物。</p>	C (九)	—	—	檢驗方法定量極限 ²	—	—

備註：

一、致癌性說明：

1. 農藥具潛在致腫瘤毒性等級分類如下表：

USEPA(1986)	USEPA(2005)	中文
A Carcinogenic to Humans	Carcinogenic to Humans	確定對人類致腫瘤性
B (B1/B2) Proba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極可能對人類具致腫瘤性
C Possibly Carcinogenic to Humans	Suggestive Evidence of Carcinogenic Potential	可能對人類具致腫瘤性
D Not Classifiable as to Human Carcinogenicity	Inadequate Information to Assess Carcinogenic Potential	無可歸類為與人類具致腫瘤有關
E Evidence of Noncarcinogenicity for Humans	Not Likely to Be Carcinogenic to Humans	對人類無具致腫瘤證據

2. NA：資料不足無法比對分級。

二、公告檢驗方法之定量限量，不代表可使用農藥之作物範圍，如有修正檢驗方法，依最新公告者為準。

1. 0.01

2. 0.05

三、各國標準隨時變更，仍以各國最新公布資訊為準。歐盟及日本未訂定容許量或依照檢驗方法之定量極限者，適用單一基準0.01 ppm。

(6) CODEX：<http://www.fao.org/fao-who-codexalimentarius/standards/pestres/en/>

(7) 美國：<http://www.ecfr.gov/cgi-bin/text-idx?SID=a14bbae27989006b4e2af422374837f9&mc=true&node=pt40.24.180&rgn=div5>

(8) 歐盟：http://ec.europa.eu/food/plant/pesticides_en

(9) 日本：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enkou_iryuu/shokuhin/zanryu/index.html

(10) 澳洲：<http://www.foodstandards.gov.au/code/Pages/default.aspx>

四、農藥攝取總量估算，係依我國「2005-2008年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19歲至65歲之60公斤成人每人每日對於各類農作物之平均取食量進行估算。估算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最大殘留容許量(MRL)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實際攝取總量為各類農作物之田間殘留量最高值(HR)乘以平均取食量之加總。

五、貝芬替-美國環保署(USEPA)列為致腫瘤 C 級，85年9月審議通過核准農藥登記。

六、丁基加保扶-美國環保署(USEPA)及 IARC 均未列入致腫瘤清單，83年1月審議通過核准農藥登記，JMPR(2003)資料顯示對大鼠及小鼠均無潛在致腫瘤性。

七、克凡派-美國環保署(USEPA)列為致腫瘤 D 級，85年12月審議通過核准農藥登記，另依據 JMPR(2012)&Japan(2013)資料顯示對大鼠及小鼠均無潛在致腫瘤性。

八、福化利-美國環保署(USEPA)及 IARC 均未列入致腫瘤清單，82年3月審議通過核准農藥登記，EFSA(2010) 和 USEPA(2005) 資料顯示對人類不可能為致癌物 (not considered a likely human carcinogens)。

九、得克利-美國環保署(USEPA)列為致腫瘤 C 級，經評估對人類致腫瘤風險低(98年第2次諮議會及農藥技術諮議會105年第1次農藥技術諮議會毒理組會議)。